

(上接B083版)

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在公开披露将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发布《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经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3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不低于6.64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11,702,128股。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1,702,1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00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36,526,00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6,975,036.83元(未经审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该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161060080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61,469,176.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稀释每股收益-0.4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3.89%。

假设情况一:公司2015年度继续亏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假设公司在其他方面仍保持经营现状的前提下,预测公司在2015年度的亏损金额将少于2014年度。因2014年度公司处在亏损状态,基于上述预测,2015年度亏损金额少于2014年度,且2015年发行后股本有所增加,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有所好转,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公司在2015年无法顺利实现扭亏为盈,进而被暂停上市乃至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该重大风险。

假设情况二:公司2015年实现盈利
假设前提如下:

- 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7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在测算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时,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因此除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清算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15,000,000元,发行费用为15,000,000元。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1,702,12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正在实施战略转型的现实情况,立足于公司及管理层所积极采取的战略转型举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变为转型基础,大幅减轻财务负担。假设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努力下,2015年度能够实现扭亏,且净利润为0.00,000,000元。(该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336,526,000	336,526,000	448,228,1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67,112,361.18	292,112,361.18	907,112,36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1,459,176.30	5,000,000.00	5,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0.85	0.87	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0	0.015	0.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9%	1.73%	0.92%

因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2014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由0.85元提高至2.02元,每股净资产增加1.17元,增长比例137.65%。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帮助公司更好实现转型发展目标。

根据前述假设前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但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在寻求发展方式、积极战略转型的特殊阶段,短期内公司的盈利状况较大程度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虽然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重大风险,但仍存在2015年无法顺利实现扭亏为盈,进而被暂停上市乃至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该重大风险。

二、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的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战略转型,早日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自停产停业后,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寻求转型方向,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化工资产处置、逐年安置待岗人员、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寻求战略转型,已为战略转型做好前期准备。

同时,公司将藉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充盈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减轻公司现有的财务负担,以支持公司未来业务转型以及之后的市场开拓。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帮助公司早日实现战略转型的经营目标。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并于2015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以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于2014年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后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重大风险,但仍存在2015年无法顺利实现扭亏为盈,进而被暂停上市乃至退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回暨回3请申请人披露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投资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明天科技将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公司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股权、资产;

(2)要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期限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先使用前述优先权。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明天科技或明天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本承诺函第2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二)间接控股股东明天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2月6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目前虽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竞争的业务,为进一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经营虽然包含有房地产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业材料等业务,但本公司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本公司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明天科技将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公司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股权、资产;

(2)要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期限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先使用前述优先权。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明天科技或明天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本承诺函第2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2月5日,肖卫华先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明天科技将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公司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股权、资产;

(2)要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期限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先使用前述优先权。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明天科技或明天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本承诺函第2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同业竞争的确认
除上述承诺外,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无现实业务存在,因此,事实上,上述五家企业均始终未在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均未实际经营与化工产品的生产或销售相关业务,且在未来不会经营与之间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天地互动与同业竞争的确认
2015年2月4日,新天地互动出具《确认函》如下: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装备、投资管理等。’

虽然本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业务,但本公司未实际从事该业务。同时本公司经营范围,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西水股份关于同业竞争的确认
2015年2月4日,西水股份出具《确认函》如下: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矿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建材产品、化工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装备租赁;软件开发;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

虽然本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化工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的销售”业务,但本公司未实际从事该业务。同时本公司经营范围,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鑫泰实业关于同业竞争的确认
2015年2月4日,鑫泰实业出具《确认函》如下: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收购与兼并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理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计算机取、硬件及企业应用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大型商用计算机系统及设备、汽车、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工程设备、船舶的租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工程设备、船舶上述产品的相关零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工艺美术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的销售;汽车修理、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房产销售咨询服务、商务咨询、票务服务(除航空票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虽然本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产销售咨询服务”等业务,但本公司未实际从事该业务。同时本公司经营范围,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四)广达商贸关于同业竞争的确认
2015年2月4日,广达商贸出具《确认函》如下: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引进资金许可项目:稀土产品、化工产品、钢材、建材、五金、矿产品、铁合金、计算机硬件设备及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的销售。’

虽然本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业务,但本公司未实际从事该业务。同时本公司经营范围,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五)上海华能科技关于同业竞争的确认
2015年2月4日,上海华能科技出具《确认函》如下: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工程设备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品的销售。’

虽然本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业务,但本公司未实际从事该业务。同时本公司经营范围,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一般因重大违法违规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关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前述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披露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情况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发布《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告内容如下: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2010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和落实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如下: